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68號

異議人 拓森科技有限公司

(原名：拓森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徐元樛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人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12日所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4051號）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，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12日就聲請人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異議人所發之支付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4051號），業於107年9月17日送達異議人之主事務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樓，因未獲會晤異議人，而付與受僱人樂利大樓管理員，同日並由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簽收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樂利大樓管理委員會函在卷足稽，異議人遲至107年11月27日始提出本件異議，顯已逾法定期間。是故，異議人之異議已逾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 儉 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 梅 蓮